

基于成本效益理论的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策略分析

胡骄平 王素芳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广东 广州 510550)

提要: 网络言论自由是不可逆转的, 而网络言论自由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为了避免网络言论自由弊端, 法律规制是必要的。目前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存在法律法规体系不全、法律规制执行不力、法律规制效果不佳等问题。网络言论自由边界, 也就是法律规制边界, 确立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边界, 可运用成本效益理论。法律法规制订、法律规制执行, 都需要成本投入包括人财物投入。最优成本投入与规制效益的评价标准有: 是否有利于制订和完善有关网络言论自由的法律法规; 是否有利于提高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的执行效率; 是否有利于促进网络言论自由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网络言论自由; 法律规制; 规制策略

一、网络言论自由及其法律规制概述

(一) 网络言论自由的涵义

言论自由是指人人享有的以口头、书面及其他形式获取和传递各种信息、思想的权利。网络言论自由, 是言论自由的网络媒体形式, 具有交互性、便捷性、自由性等特征。

(二) 网络言论自由弊端的可能性与实然性

1. 网络言论自由弊端之可能。网络言论自由弊端是可能的, 一是因为技术方面, 媒体多样化便利化导致言论泛滥; 二是因为人性方面, 个体非理性导致言论失控。

第一, 媒体多样化便利化导致言论泛滥。网络时代, 传统媒体如广播、电视、报刊等正在被网络媒体所取代, 网络官媒自媒体层出不穷, 如QQ、博客、微博、微信、视频号、抖音等发展迅猛, 于是言论自由轻而易举地走向了言论泛滥。

第二, 个体非理性导致言论失控。理性与非理性通常是就思维来源而言的。非理性思维, 是指来自本能、直觉、顿悟、灵感等没有严格概念判断推理的思维或精神活动。非理性思维表现为非理性言论, 当今网络空间中, 偏激、互怼、主观臆断、不求甚解、无凭无据等非理性言论比比皆是。

2. 网络言论自由弊端之实然。具体阐述如下:

第一, 就言论本身而言, 网络谣言、虚假信息或极端思想等肆意传播。在网络空间中, 谣言、虚假信息或极端思想借助网络媒体优势往往以各种形式迅速传播, 受众莫辨真假善恶, 给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害。

第二, 就言论形式而言, 网络暴力和互怼辱骂等现象此起彼伏。一些网络用户在网络言论中使用侮辱性语言或暴力语言, 严重侵犯了他人身心健康、权利和尊严, 损害了社会和谐安定。

第三, 就言论后果而言, 隐私泄露或个人信息之安全无法保障。在网络言论中, 个人隐私或个人信息往往被有意无意泄露, 给个人权利或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害。人们日常遇到的没完没了的骚扰电话就是个人信息泄露的后果。

(三) 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及其必要性

1. 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的涵义。规制, 广义指任何形式的行为控制; 狭义指规制者, 通过一定法律法规, 命令、许可或禁止受规制者行为的过程。规制具有强制性。网络言论自由的法律规制, 是指规制者, 适用国家有关网络言论自由的法律法规, 以命令、许可或禁止网络言论的编辑、发布、传播、评论及反馈等行为的过

2. 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的必要性。这至少基于三方面:

第一, 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的必要性在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虽然网络是一个自由开放媒体, 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在网络空间无视法律法规发布违法违规言论。网络言论自由的过度放纵可能导致社会动荡、人身攻击等问题, 并对社会和谐安定

造成负面影响。因此, 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是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的需要。

第二, 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的必要性在于保护他人合法权益。尽管言论自由是一项重要人权, 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毫无限制地发表言论, 过度自由的网络言论可能侵犯他人的名誉、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 给他人带来无端伤害。因此, 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是保护个人合法权益的需要。

第三, 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的必要性还在于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网络是人们包括未成年人获取信息和交流思想的重要平台, 但也存在着诸多不良信息和有害内容。过度自由的网络言论可能导致未成年人接触到淫秽色情、暴力恐怖等信息内容, 对他们的身心健康产生负面影响。因此, 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 可以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有害信息内容的伤害。

二、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现状

(一) 规制网络言论自由的法律法规体系不全

1. 规制网络言论自由的立法不够完善。目前, 我国有关网络言论自由的立法散见于多部法律法规之中, 如《宪法》《民法典》《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 并未形成完整的法律法规体系, 难以全面覆盖网络言论自由的各个方面。虽然我国《民法典》中有相关条款, 但很难适用到现实问题中来, 很难形成准确有效的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边界。

2. 规制网络媒体行业的立法相对缺乏。网络媒体行业是新兴行业, 有着巨大利益潜力, 各大利益集团竞相角逐其中。这就给利益集团操纵网络媒体提供了机会, 利益驱动使得行业内部相互竞争加剧而自我约束减弱, 利益集团肆意操纵网络媒体的恶性事件屡见不鲜, 其权力甚至超过政府机构权利, 严重缺乏法律规制。

(二) 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执行不力

1. 职权划分不明确导致规制执行不力。网络言论自由监管部门存在职权划分不明确、规制执行不力等问题。如《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这看似有多部门对网络媒体进行规制, 但实则职权划分不明确, 面对复杂多变的网络空间容易出现相互推诿, 造成规制执行不力局面。

2. 规制执行片面化导致法律救济不力。对网络侵犯公民权益的案件, 有关部门加强对网络媒体的监管, 加强对网民言论自由的监督, 及时查处网络媒体上的违法行为, 但现有法律法规体系中几乎没有对网络受害者进行保护的条款, 规制执行十分片面化, 导致对受害者的法律救济不力。

(三) 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效果不佳

由于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体系不全、法律规制执行不力,

以致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效果不佳,网络言论自由的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一部分人仍在借助网媒不断滥用言论自由权利,而他人合法权益风险则在不断增加。

三、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的基本策略

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策略,包括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一是法律体系建构策略;二是法律规制执行策略。

(一) 网络言论自由法律体系建构策略

1. 建构网络言论自由法律体系的两个要点。建构网络言论自由法律体系,是指建立网络言论自由法律框架,并制订合理的法律法规。根据科斯第二定理,在交易费用大于零的情况下,不同的权利界定,会带来不同的资源配置效率。从网络言论自由立法角度讲,通过立法明确网络言论自由边界,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以减少因网络言论自由边界不清而产生的纠纷和交易成本。交易成本,这里可以指在不同的法律规制执行中的费用,属社会成本。建构网络言论自由法律体系,明确网络言论自由边界两个要点:有足够数量的法律法规可供选择;有合理的法律法规。

2. 网络言论自由法律法规的选择方法。机会成本是因选择而放弃的其他选择可能带来的效益。建立法律法规和进行法律规制,就要保证最大程度发挥该法律法规的效益,减少机会成本。机会成本理论给出了四种选择方法:其一,如果不同法律法规的规制成本相等,那么,法律法规的选择就取决于法律法规本身运行成本的高低;其二,如果某一法律法规非建立不可,而对这一法律法规不同的设计和实施有着不同的成本,则这种成本不应该被忽略;其三,如果设计和实施某项法律法规所花费的成本比实施该项法律法规所获得的效益还大,则这项法律法规没有必要建立;其四,即便现存法律法规不合理,如果新建法律法规的成本无穷大,或新法律法规建立所带来的效益小于其成本,则现存法律法规的变革是没有必要的。

3. 保证网络言论自由法律体系的合理性。虽然我国存在不少关于网络言论的法律法规,但这些法律法规大多是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这些文件又多以“规定”“暂行规定”和“办法”的形式出现,立法层次不高,立法主体庞杂,治理重心不明确。因而,规制成本较高。要建立足够数量的、合理的法律法规,就需要科学的顶层设计,升级立法层次,提高立法质量。在立法过程中要充分了解民意,听取专业人士意见建议。在拟定法律条文时,要把相关的概念、范围和限制等内容做得精准而合理,使得该法律法规具有可执行性和有效性。

(二) 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执行策略

1. 加强网络言论自由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就是设置健全的网络言论自由监管机制,防止网络谣言和虚假信息的传播,净化网络言论环境。网络时代,不仅全民有机会参与经济社会事务,而且越来越多的人有意愿利用网络来表达自己的观点和建议,对公权运作中的不规范现象进行制约,如果没有监督管理,就很难保障言论自由权和社会公平正义,因而监督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从法律规制执行角度看,加强网络言论自由监督管理的基本策略:一是渠道监督。由于网络言论传播渠道广泛,为了确保言论监督和收集的全面性,可设计使用自动化舆情监测软件,实现全网实时监控,并自动过滤正常信息,收集非常信息。二是来源追踪。当前言论环境,呈现出来源多样化特性,新的言论信息可能同时来自多个平台,如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小红书等。针对言论信息来源众多态势,可设计使用相应软件,设定重点监测对象并进行全天候持续监测。

2. 加强网络言论自由的教育培训。加强网络言论自由的教育培训,提高网民个人素养,形成正确的是非观,增强其明辨是非

的能力。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面对恶劣的不良网络言论时,能自觉抵制和检举,也能采取适当方式,主动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或限制损害结果的扩大。这是净化网络环境的有力保障。网络言论自由的教育培训,重点是加大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力度。

加大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力度的重要性在于,很多网民网络安全意识淡薄,法律法规知识不足,容易受到他人不良言论煽动,盲目跟风,违法违规。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可以让网民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法律意识,让网民在面对危险有害言论时,有自己的判断和正确的取舍。

3. 加强司法救济。司法救济是当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受到侵犯时,通过对其进行必要而适当的补偿,使其在最大程度上获得合法权益。司法救济的原则是:当公民网络言论自由权利受到侵害而寻求公力救济时,相关部门可以采取有效救济措施,实施司法救济;若公力救济与私力救济发生冲突,司法机关可以按照利益平衡原则,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同时,最大程度保护公民权益。

加强司法救济的主要方法:一是增减适用法律法规,用适量的法律法规来提升法律规制效益;二是增减法律规制执行频次,用适量的法律规制频次来提升法律规制效益。在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执行过程中,适用边际效益递减理论,也就是:每增加适用法律法规一部(或条款)、每增加法律规制执行频次一次,其边际成本在降低、边际效益在增加,就说明增加适用法律法规、增加法律规制执行频次是必要的。否则,就需要减少适用法律法规、减少法律规制执行频次。因为过多的法律法规适用、过频繁的法律规制执行,可能会影响不同法律法规之间、法律规制之间的协同性,从而影响法律规制执行效益。

四、结论

本文把成本效益理论运用于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策略分析,其合理性在于,法律规制无论理论与实践,都具有成本属性,可进行成本评估和效益分析。最优成本投入,就是要保障有关网络言论自由法律法规的足够数量;保证有关网络言论自由法律法规的立法质量;限制有关网络言论自由的法律法规和法律规制的成本投入,避免过多投入造成庞杂的法律法规体系和严苛的法律规制执行。

成本效益理论提供了一种决策方法,可以帮助政府、立法部门或其他组织更精准而合理地衡量成本和效益,促进网络言论自由健康发展,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 柯卫,汪振庭.论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的界限[J].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19,31(4):54-60.
- [2] 张梦涛.网络言论自由的法律规制研究[J].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9(2):5-9.
- [3] 吕绍忠.网络社会的权力滥用及其治理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8.
- [4] 李慧琴.浅析网络言论自由的法律规制[J].文化学刊,2023(1):124-127.
- [5] 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法院:网络侵权纠纷案件中,自媒体、新媒体被诉量攀升[EB/OL].(2022-01-13)[2024-03-03].<https://www.chinanews.com.cn/cj/2022/01-13/9651126.shtml>
- [6] 吴建斌.科斯法律经济学理论探源及其应用[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
- [7] 陈焯.网络时代言论自由的法律边界及刑罚规制[J].北京警察学院学报,2020(2):15-18.